

# 《关于调整伊宁市城市供排水价格的通知》 政策解读

经第十八届伊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《关于伊宁市调整供排水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伊市发改〔2024〕233号），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## 一、出台背景

为规范城镇供排水价格，保障供排水、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城镇供排水事业发展，节约和保护水资源，根据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第46号令）、《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2〕129号）、《关于合理调整我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15〕1457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》（新政发〔2023〕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发改委作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要求，综合考虑我市现行水价和污水处理费分别于2015年和2009年制定实施，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用户承受能力、供排水企业基本运营等因素，依据成本监审结论，核定了伊宁市供排水价格。

## 二、出台的程序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7 号）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21 号）规定，该《通知》先后经过专家论证、公开举行听证会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，并履行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程序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市发改委正式印发文件，并在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### 三、供排水价格的核定

按照国家提出的“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”的原则，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。

（一）调整后城市自来水供水价格（含水资源费）：

序号	项 目		水价（元/m <sup>3</sup> ）
1	居民生活用水		1.9
2	非居 民用 水	工业用水	3.8
3		行政用水	3.8
4		经营服务用水	3.8
5		基建用水	5.5
6		绿化、环卫、消防用水	2.5
7	特行用水		12

(二) 调整后城市污水处理费价格:

序号	项 目	污水处理费 (元/m <sup>3</sup> )
1	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	1.1
2	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	3
3	特行用水污水处理费	9

该政策解读未尽事宜请于工作日（早 10：30—晚 19：30）联系 12345 热线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相关部门将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

解读机关 1：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咨询科室：价格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999-8359328

解读机关 2：伊宁市城市管理局

咨询科室：公用事业科

联系方式：0999-8351898

解读机关 3：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咨询科室：价格监督检查科

联系方式：0999-8335115

政策文件：《关于伊宁市调整供排水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》  
(伊市发改〔2024〕233号)